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注册地址: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4、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1,494,253,157 股的 30%,即 448,275,947 股(含本数)。

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回购注销股票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6、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7、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9、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11、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119.58 万元(含 105,119.58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17,652.39	17,652.39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35,883.06	35,883.06
3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9.29	25,209.29
4	补充流动资金	26,374.84	26,374.84
合计		105,119.58	105,119.5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1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 年 - 2025 年)》。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的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1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相关措施及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英利汽车/公司/本公司/本集团/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曼英利	指	开曼英利工业股份有限公司(Cayman Engley Industrial Co.,Ltd.),系英利汽车控股股东
鸿运科技	指	长春鸿运云端科技有限公司
鸿汉英利	指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林启彬、陈裕煖、林上炜、林上琦、林锋吟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沃尔沃亚太	指	沃尔沃汽车(亚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吉利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
天津林德英利	指	林德英利(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林德英利	指	林德英利(长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茂祥	指	宁波茂祥金属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本预案	指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募投项目、本募投项目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48,275,947 股 A 股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整车厂/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钣金	指	在手工与工(模)具或设备与模具作用下,使金属板材、管材和型材发生变形成分离,按照预期要求成为零件或结构件的加工过程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利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angchun Engley Automobile Industry Co., Ltd.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年 21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本	1,494,253,157
A 股股票简称	英利汽车
A 股股票代码	601279
法定代表人	林上炜
注册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办公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 2379 号
邮政编码	130021
电话	0431-85022771
传真	0431-85033777
网址	http://www.engley.com/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设计、制造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汽车工艺快速发展,带来对模具制造新要求

模具属于基础工艺装备,是特定零部件,制件批量化生产的成型工具,被誉为“工业之母”,也是制造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汽车上超过 90%的零部件均需要依靠模具来进行批量加工制造,包括钣金件、压铸件、冲压件、塑料件、电子元器件等。我国高端汽车模具领域的技术研发能力较为薄弱,在生产制造的质量、精度、效率、成本、稳定性等指标方面与国外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国内高端汽车模具供给不足、进口依赖度较高。

伴随着我国汽车产业链快速发展,行业竞争逐步加剧,汽车主机厂为保持品牌影响力,通过升级换代来吸引消费者、抢占市场份额。因此,新车型投放市场的频率加快、开发周期缩短,整车研发生产的步伐不断加快。汽车模具作为汽车产品开发的关键环节,需要与下游整车行业同步发展以满足需求,这带来了市场扩容的机遇,同时也带来了技术上的挑战。目前的汽车模具行业跟随下游整车行业的发展路径,技术发展呈现出数字化模具技术、冲压成型模拟(CAE)技术、模具先进加工自动化、轻量化新型材料成形模、高强度钢板冲压技术等趋势。

2、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自主品牌强势崛起

随着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趋势的加速推进,新能源汽车在未来逐步取代传统燃油车成为业界的普遍共识。在国家产业政策、能源政策、环保政策等多种因素的推动下,在技术革新的配合下,新能源汽车顺应汽车市场最新消费需求,引领汽车市场未来消费趋势,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因此,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 1-10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548.5 万辆和 528.0 万辆,同比均增长 1.1 倍,市场占有率达到 24%。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的新阶段,呈现出市场规模和盈利双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逐步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电动化进程的重要引擎及创新高地。自主品牌强势崛起,产品供给丰富多样,市场份额显著增加,供应链和产业链亦进一步完善并形成优势。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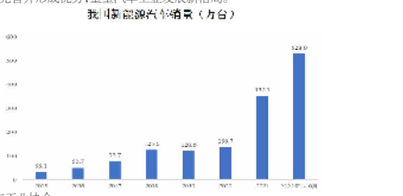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2 年上半年尽管新能源汽车产销受到疫情影响,但各企业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品,供应链资源优先集中供给,从目前发展态势看,整体产销完成情况超出预期。我国汽车品牌紧抓行业快速发展机遇,走在了产业发展的最前端。传统车企如长安、吉利、长城等实现快速转型,开启了中国品牌的崛起之路。造车新势力企业如蔚来、理想、小鹏、零跑等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更带来了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新理念,带动了行业提升。

3、轻量化与新能源并驾齐驱,汽车铝合金产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全球各国对环境保护以及可持续发展重视程度日益加深,汽车轻量化、电动化趋势逐步加快。铝合金具有重量轻、耐磨性强、机械强度高、传热及导电性能好、耐高温性强的物理特性,在汽车零部件应用占比逐步增高。2015 年,国务院在《中国制造 2025》提出了汽车发展的整体规划,强调汽车轻量化仍然是重中之重。轻量化已经成为世界各国汽车制造商最新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与传统燃油车相比,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需求明显,其单车用铝量显著高于传统燃油车。根据 Ducker Frontier 研究数据显示,2020 年北美轻型汽车平均单车含铝量为 208kg,预计到 2026 年将提升为 233kg,车身零部件用铝需求明显增加,预计引擎盖、车门、挡泥板、行李箱盖等车身覆盖件的铝合金渗透率将有 10pct 以上的提升。

在汽车零部件生产的挤压过程中,铝型材物理及化学性能稳定,产品不易变形,制成的框架结构产品美观大方,稳固使用其主要结构架构关键材料之一。由于铝合金型材的变几何截面、复杂的刚度较高,可以有效增加车身的刚度,改善车辆的动态控制特性。随着新能源汽车向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不断发展,汽车被赋予的功能日益丰富,新功能均导致整车质量显著增加。整车质量的增加对续航里程、操纵稳定等均有不利影响,为了有效提高新能源汽车的产品力,在增加功能的同时,部分企业在新四化基础上加上铝合金制造车身部件,进而实现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有效解决了新增功能导致整车重量提升影响续航的问题。

未来,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快速增长叠加轻量化渗透率提升,对铝制零部件需求将快速增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升服务能力与促进产业化升级

公司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轻量化,主营业务为车身结构零部件及防撞系统零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包含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两大类。公司建立了研发本部,具备了较强的同步设计开发,过程开发及过程控制能力,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不同阶段的开发要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客户对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日益增强,公司需要通过规划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加大相关投入来提升智能制造能力及研发设计能力。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与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入将公司现有的生产设备条件和生产规模进行提升,以满足持续扩大的市场需求。

同时,随着行业技术发展和整车厂对质量和及时性的要求不断提升,持续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就成为公司快速发展的必由之路。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与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入,有助于公司进行设备升级改造、优化资源配置,有助于进一步提升英利汽车生产自动化水平、有效提高劳动效率,增强产品质量的稳定性,降低产品边际成本,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产业化升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巩固既有市场,持续提升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务的品牌知名度。

2、保持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和响应国家制造强国规划的重要部署

2015 年,国务院正式印发《中国制造 2025》发展规划,做出全面提升中国制造业发展质量和水平的重大战略部署。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绿色出行创建行动方案》,明确指出加快推广新能源和清洁新能源车辆规模。

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带动上游零部件需求的同时对工艺要求也日益增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有助于公司提升供应链的国产配套能力,为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实现规模突破奠定基础,亦是公司响应《中国制造 2025》和实现制造强国的具体举措。

3、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公发展资金

目前,汽车零部件制造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的生产、研发、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也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加强公司的技术优势,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提升持续盈利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

(五)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119.58 万元(含 105,119.58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17,652.39	17,652.39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35,883.06	35,883.06
3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9.29	25,209.29
4	补充流动资金	26,374.84	26,374.84
合计		105,119.58	105,119.5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1)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概况

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整体复苏、产销恢复增长以及汽车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开发周期缩短,带动了上游汽车模具的市场需求,汽车模具行业未来增长空间巨大。而如今在高端汽车模具领域,国内厂商开发生产能力有所不足,且下游整车制造工艺发展迅速,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对汽车模具的制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国内汽车模具行业将迎来机遇与挑战并存。

本项目将新建冲压模具工厂,进行汽车冲压模具及相关夹具、检具的研发生产。项目将实现产品从设计到交付全流程,承担英利汽车内部封闭式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工作,进而满足主机厂、第三方客户及其他汽车零部件模具需求。项目实施后,预计将显著提高公司模具研发制造水平,加强从汽车零部件到上游模具的产业链覆盖能力,增强业务协同性,实现降本增效,在满足自身模具需求的同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机遇,突破产能瓶颈

2021 年我国汽车行业稳健发展,整车市场产销各升,结束了连续三年下降的趋势,汽车零部件的市场空间及对上游模具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增加。同时,在模具下游应用行业中,汽车制造业模具使用量较大,汽车生产中 90%的零部件都需要依靠模具成型,模具工业发展的快慢和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汽车工业的发展。

近年来,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体系,下游主机厂客户对公司的认可度不断提升,对大型、高端汽车冲压件的需求日渐增加,相应带动了高端模具产品需求增加。由于内部产能无法覆盖市场需求,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外采模具满足业务增长需要,因此,感需建立具备自主设计能力的模具制造中心以满足目身零部件生产所需。同时,公司将引入智能制造设备、运用高端数控机床、工业自动化等技术实现模具生产的高效率、高良品率、高耐用性等高参数要求;此外,在产品设计方面,通过计算机模拟技术不断测试最终确定适合产品设计方案,大大提高公司产品的设计能力,为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取先发优势。

本次项目将新建设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扩大现有汽车冲压模具生产能力,突破产能瓶颈,提高产品质量,在满足自身零部件生产所需之外进一步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机遇,拓展公司业务规模。

(2)提升模具生产制造水平,适应下游市场需求

近年来,汽车行业制造工艺不断提升,车型更新换代速度加快,对上游汽车模具的制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下游整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从而减少燃料消耗以达到降低污染的目的,在轻量化材料替代方案中,铝合金因其密度低、质量轻等特点,在汽车市场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是目前重要的轻量化材料之一。

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利用汽车行业内以益增加铝合金型材的需求,本项目拟新建覆盖铝挤出型材和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基地,生产包含铝镁合金、铝镁硅合金、铝锌镁铜合金等多种汽车铝合金型材以及零部件,在保证材料强度的前提下,研发生产行业前沿轻量化材料与零部件,有效降低整车重量,丰富公司本地化配置、功能和技术,进一步推进汽车整车轻量化、绿色化进程。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扩充产品种类和产能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在政策支持、技术进步等因素驱动下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消费日益大众化。新能源汽车零配件行业作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的配套产业,市场规模也随之增加。国家“十四五”规划对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的定位,为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发展带来了大好机遇。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对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提出了轻量化、智能化、集成化等更高要求,叠加影响下,市场对适配新能源车型的零部件需求大幅增长,零部件市场空间扩大。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经验及技术积累的基础上,新建面向新能源车型的车身相关零部件生产线,丰富产品结构,扩充零部件整体产能,从而及时把握行业市场扩容的机遇,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

(2)深化与下游主机厂合作,确保供应链稳定性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专业化的进程加快,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亦不断加深。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而言,进入供应链存在较高的供应商资质壁垒。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认证评价标准,在行业门槛行业的基础上,还实行个性化资格认证及考核。零部件厂商一旦成为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往往会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激烈,车型更新换代频繁,研发周期变短,零部件供应商要实现与下游主机厂同步发展需要更高的开发效率、更低的容错率。

本项目为满足下游整车厂商新能源车型相关零部件需求,新建生产线用于生产从发动机舱到后排座椅相关的车身零部件。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深化与下游主机厂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巩固在其供应体系中的地位,从而增强公司的可比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3)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适应汽车发展需求

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对零部件行业提出了轻量化、智能化、模块化的要求,其中轻量化是从传统燃油车开始一以贯之的发展趋势。对于燃油汽车而言,汽车轻量化可以降低燃油消耗、节约成本,同时减少碳排放,促进环保;对于新能源汽车而言,汽车重量与能耗、续航里程关系密切,在动力电池重量不能减轻时,需要通过轻质材料的应用实现车身轻量化。公司在金属与非金属领域均有良好基础,对不同材料的特性有着深刻的理解。基于上述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不同材料的融合使用,实现更加精准的零部件材料设计,从而在减轻重量的基础上保证零部件强度和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生产经验与技术积累基础上,新建新能源车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将已有技术投入生产实践,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的能力,同时适应新能源汽车在快速成长过程中对零部件提出的轻量化等要求,与下游实现同步发展。

3、项目建设规划

(1)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建设期为 36 个月。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额为 17,652.39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7,652.39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16,356.78	16,356.78	92.66%
1.1	土地购置费	470.00	470.00	2.66%
1.2	场地工程费用	4,402.96	4,402.96	24.94%
1.3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11,483.82	11,483.82	65.06%
2	基本预备费	327.14	327.14	1.85%
3	铺底流动资金	968.47	968.47	5.49%
合计		17,652.39	17,652.39	100.00%

4、项目效益评价

经估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8.63%,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所涉及的备案、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目前,随着新能源汽车对传统燃油车的替代加快、市场渗透率提升,新能源汽车生产过程中对零部件的要求引领了行业的发展趋势,包括轻量化、智能化、集成化等方向。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拥有巨大潜力,也伴随着发展的压力。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推进,整车厂商的零部件全球供应链已十分成熟,成功进入知名主机厂品牌的供应商体系、巩固供应链地位是零部件厂商提高竞争力的必经之路。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厂址、仓库板材存放、保险柜、卷帘门、生产线等汽车零部件方面的生产经验及技术积累,新建从发动机舱到后排座椅相关的车身零部件生产线,生产产品将满足下游整车厂商新能源车型的市场需求。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扩充汽车零部件相关生产产能、丰富当前产品结构,提升技术成果转化率、适应新能源趋势下客户发展需求,深化与主机厂客户的合作关系,提高供应链地位,最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行业领先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扩充产品种类和产能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在政策支持、技术进步等因素驱动下发展迅速,新能源汽车消费日益大众化。新能源汽车零配件行业作为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的配套产业,市场规模也随之增加。国家“十四五”规划对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的定位,为我国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发展带来了大好机遇。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对零部件的生产工艺提出了轻量化、智能化、集成化等更高要求,叠加影响下,市场对适配新能源车型的零部件需求大幅增长,零部件市场空间扩大。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的汽车零部件生产经验及技术积累的基础上,新建面向新能源车型的车身相关零部件生产线,丰富产品结构,扩充零部件整体产能,从而及时把握行业市场扩容的机遇,满足下游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

(2)深化与下游主机厂合作,确保供应链稳定性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专业化的进程加快,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工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参与程度亦不断加深。对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而言,进入供应链存在较高的供应商资质壁垒。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严格的认证评价标准,在行业门槛行业的基础上,还实行个性化资格认证及考核。零部件厂商一旦成为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往往会形成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不会轻易更换。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激烈,车型更新换代频繁,研发周期变短,零部件供应商要实现与下游主机厂同步发展需要更高的开发效率、更低的容错率。

本项目为满足下游整车厂商新能源车型相关零部件需求,新建生产线用于生产从发动机舱到后排座椅相关的车身零部件。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深化与下游主机厂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巩固在其供应体系中的地位,从而增强公司的可比优势与核心竞争力。

(3)提升技术成果转化能力,适应汽车发展需求

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对零部件行业提出了轻量化、智能化、模块化的要求,其中轻量化是从传统燃油车开始一以贯之的发展趋势。对于燃油汽车而言,汽车轻量化可以降低燃油消耗、节约成本,同时减少碳排放,促进环保;对于新能源汽车而言,汽车重量与能耗、续航里程关系密切,在动力电池重量不能减轻时,需要通过轻质材料的应用实现车身轻量化。公司在金属与非金属领域均有良好基础,对不同材料的特性有着深刻的理解。基于上述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不同材料的融合使用,实现更加精准的零部件材料设计,从而在减轻重量的基础上保证零部件强度和降低生产成本。

本项目将在公司现有生产经验与技术积累基础上,新建新能源车汽车零部件生产线,将已有技术投入生产实践,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的能力,同时适应新能源汽车在快速成长过程中对零部件提出的轻量化等要求,与下游实现同步发展。

3、项目建设规划

(1)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建设期为 36 个月。

(2)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额为 35,883.0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35,883.06 万元,具体的投资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33,553.85	33,553.85	93.51%
1.1	土地购置费	580.00	580.00	1.62%
1.2	场地工程费用	5,240.85	5,240.85	14.61%
1.3	软硬件设备购置费	27,733.00	27,733.00	77.29%
2	基本预备费	671.08	671.08	1.87%
3	铺底流动资金	1,658.14	1,658.14	4.62%
合计		35,883.06	35,883.06	100.00%

4、项目效益评价

经估算,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 12.52%,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5、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项目所涉及的备案、环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

(三)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汽车零部件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一直以来与汽车整车行业互相促进、共同发展,是汽车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重心逐步向轻量化、低碳环保方向发展,其核心是在保证汽车安全性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整车的重量,从而减少燃料消耗以达到降低污染的目的。在轻量化材料替代方案中,铝合金因其密度低、质量轻等特点,在汽车市场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是目前重要的轻量化材料之一。

为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利用汽车行业内以益增加铝合金型材的需求,本项目拟新建覆盖铝挤出型材和铝合金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基地,生产包含铝镁合金、铝镁硅合金、铝锌镁铜合金等多种汽车铝合金型材以及零部件,在保证材料强度的前提下,研发生产行业前沿轻量化材料与零部件,有效降低整车重量,丰富公司本地化配置、功能和技术,进一步推进汽车整车轻量化、绿色化进程。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完善产品结构和业务布局,增强公司成本优势

公司目成立以来一直深耕汽车零部件、冲压产品、热压成型产品、模具的生产、设计、制造。在材料方面,经历了从高强钢、超高强钢、铝合金板材及型材多种被纤增强复合材料的单独及组合应用;在工艺方面,具备冲压、锻压、液压成型、激光焊接到挤出、热压和注塑等多种生产工艺。当下,汽车智能化、新能源化的趋势为零部件制造行业的转型升级提供了机遇,由于新能源电动车统航里程和车身重量关系密切,对汽车零部件轻量化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尤其是低密度高强度比材料、铝合金材料、复合材料等多种材料的应用对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

铝型材作为汽车零部件重要的加工原材料,其自主生产研发能力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主要成本。公司基于现有优势铝型材焊接产品和技术,针对公司整体业务及企业纵深发展考虑,新建高性能型材和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批量生产电池壳体、保险杠、仪表板骨架、前后纵梁等铝型材产品,完善在汽车零部件的产品结构布局,实现上游铝合金材料的自主供给,进一步降低铝制金属零部件产品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2)新能源汽车渗透加速,铝制零部件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近年来,随着节能减排需求提升,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汽车轻量化需求更加紧迫,汽车铝挤出型材需求随之增加。根据中汽协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已达到 27.11%。新能源汽车受电池续航因素的影响,轻量化需求明显,铝密度仅为钢的 1/3,是助力汽车轻量化发展的重要途径。根据 Ducker Frontier 研究表明,2020 年北美市场纯电车型的单车用铝量较传统燃油汽车高出 40